

卷宗編號： 402/2014  
日期： 2016年04月28日  
關鍵詞： 舉證、自由裁量權

**摘要：**

- 由於司法上訴人在行政程序中可以作出舉證但並沒有作出，故不得在本司法上訴程序中才提交證據以證明被訴行為存有事實前提錯誤的瑕疵，茲因被訴實體沒有審議過相關的證據，從而沒法判斷被訴行為是否在審議證據中出錯，從而存有事實前提的錯誤。
- 自由裁量權的行使只有在權力偏差、明顯的錯誤或絕對不合理的情況下才受司法監管/審理。
- 倘第一司法上訴人離婚後沒有依法向有關當局作出通知，且申請居留續期時也沒有如實申報與配偶離婚這一事實，行政當局不批准有關居留續期申請以維護法律的尊嚴及堅持澳門法治核心價值的決定是無可非議的。

裁判書製作人  
**何偉寧**

## 司法上訴裁判書

卷宗編號： 402/2014  
日期： 2016 年 04 月 28 日  
司法上訴人： A、B、C 及 D  
(第一至四司法上訴人)  
被訴實體： 澳門經濟財政司司長

\*

### 一. 概述

司法上訴人們 A、B、C 及 D，詳細身份資料載於卷宗內，不服澳門經濟財政司司長不批准彼等之臨時居留許可續期申請，向本院提出司法上訴，理由詳載於卷宗第 2 至 6 頁，有關內容在此視為完全轉錄<sup>1</sup>。

<sup>1</sup> 司法上訴人們的上訴結論如下：

1. 第一上訴人與第二上訴人雖曾於 2008 年 6 月 27 日當天因一時意氣而簽字辦理離婚，但當晚他們已和好如初，並一直以事實婚關係繼續在類似夫妻狀況下一起生活，從未間斷。
2. 第一上訴人與第二上訴人已於 2013 年 5 月 24 日復婚，多年來恩愛如昔，一家四口相處融洽，亦經常外出用膳及結伴旅遊。
3. 第一上訴人及第二上訴人於 2002 年共同購入的珠海房產至今仍屬於二人共有，從未分割，且為二人自 2003 年 1 月起至今夜宿珠海的住所。
4. 街坊鄰里及親朋好友一直稱呼第二上訴人為“X 太”，廿多年來從未改變，包括第一上訴人與第二上訴人的兩名子女(即第三上訴人及第四上訴人)在內的其他人均不知道第一上訴人與第二上訴人曾辦理離婚。
5. 根據第 3/2005 號行政法規第 5 條第 2 款規定，申請人可申請符合《民法典》第 1472 條所指條件的有事實婚關係的人在澳門特別行政區臨時居留的許可，而在第一上訴人與第二上訴人形式上辦理離婚後，兩人仍一直以事實婚關係繼續在類似夫妻狀況下一起生活，從未間斷，因此符合《民法典》中關於產生事實婚效力的各項條件。
6. 行政當局卻單憑發現第一上訴人曾於 2008 年 6 月 27 日與第二上訴人離婚，便引用第 3/2005 號行政法規第 23 條補充適用的第 5/2003 號行政法規第 24 條規定，認為第二上訴人因此喪失繼續擁有臨時居留許可之前提，顯然違反法律(第 3/2005 號行政法規第 5 條及第 3/2005 號行政法規第 18 條)，亦違反適度原則、事實前提錯誤及行使自由裁量權時有明顯錯誤或絕對不合理行使自由裁量權。
7. 再者，第一上訴人在回覆貿促局的書面聽證時，已說明了其與第二上訴人雖曾辦理離婚，但隨即消除了誤解，而且一直保持事實婚關係，而就通知義務方面，亦作出了合理解釋；若然行政當局認為該解釋不夠詳盡，理應依善意規則行事及與私人相互緊密合作，要求第一上訴人再補充其解釋。
8. 然而，行政當局完全無視第一上訴人提出與第二上訴人一直保持事實婚的事實，顯然是違反法

\*

被訴實體就有關上訴作出答覆，內容載於卷宗第 61 至 65 頁，在此視為完全轉錄。

\*

司法上訴人們及被訴實體提交非強制陳述，有關內容分別載於卷宗第 89 至 90 頁及第 80 至 83 頁，在此視為完全轉錄。

\*

檢察院認為應判處有關上訴理由不成立，內容載於卷宗第 92 至 93

---

律(第 3/2005 號行政法規第 18 條第 2 款)，違反《行政程序法典》所規定的善意原則(第 8 條)、行政當局與私人合作原則(第 9 條)、參與原則(第 10 條)及非官僚化原則(第 12 條)。

9. 此外，行政當局認為第一上訴人分別於 2010 年 4 月 14 日、2011 年 9 月 7 日及 2013 年 6 月 24 日向貿促局辦理臨時居留許可續期時，沒有如實申報曾離婚這一事實，在居留許可申請程序中實施了虛假聲明，因而認為已存有強烈跡象顯示上訴人曾實施了有關不法行為，從而決定不批准上述第一上訴人及其家團成員(即第二至第四上訴人)的臨時居留許可續期申請。
10. 對此，行政當局引用第 4/2003 號法律第 4 條及第 9 條第 2 款 (一)項之規定中，清楚寫明在批給澳門特別行政區居留許可時，尤其應考慮“經證實不遵守澳門特別行政區法律”，事實上，第一上訴人並無被證實不遵守澳門特別行政區法律，顯然行政當局引用法律錯誤。
11. 另外，第一上訴人於 2010 年 4 月 14 日及 2011 年 9 月 7 日所簽署的，是由貿促局提供的“持續婚姻聲明”表格，重點內容如下：“本人 A，持有....聲明至今仍與 B，持有.....維持夫妻/事實婚關係。”
12. 從上述聲明可見，第一上訴人按照由貿促局提供的聲明格式，如實聲明了其與第二上訴人維持夫妻/事實婚關係，事實是確與第二上訴人維持事實婚關係，換言之第一上訴人沒有作出任何虛假聲明。
13. 需要強調的是，貿促局提供的表格當中，並沒有要求填寫人擇一選擇維持夫妻還是事實婚關係，換言之，不難令人認為夫妻關係與事實婚關係對貿促局而言不具分辨的重要性。
14. 正因如此，第一上訴人於申請書表格的身份資料及申請依據是否有變更時仍填寫“無”，以及在申請表格中仍填寫“已婚”，因為第一上訴人按貿促局所提供表格的理解是，無論夫妻或事實婚關係均為已婚，且不視為狀況之變更，如此理解不正確，亦皆因貿促局所提供表格所誤導引致!
15. 而於 2013 年 6 月 24 日再向貿促局辦理臨時居留許可續期時所填寫已婚及維持婚姻關係，是因為第一上訴人的確已於 2013 年 5 月 24 日與第二上訴人復婚，顯然第一上訴人必須申報自己為已婚，並無不妥。
16. 綜上所述，本司法上訴所針對的該司長批示顯然違反法律(第 3/2005 號行政法規第 5 條及第 3/2005 號行政法規第 18 條)、違反適度原則、事實前提錯誤及行使自由裁量權時有明顯錯誤或絕對不合理行使自由裁量權、違反《行政程序法典》所規定的善意原則(第 8 條)、行政當局與私人合作原則(第 9 條)、參與原則(第 10 條)、非官僚化原則(第 12 條)，且欠缺構成該行為之主要要素，應被撤銷。

背頁，在此視為完全轉錄<sup>2</sup>。

---

<sup>2</sup> 檢察院之意見如下：

Na petição e nas alegações de fls.89 a 90 dos autos, os recorrentes assacaram, ao despacho em causa, a violação das disposições nos arts.5º e 18º do Regulamento Administrativo n.º3/2005 e do princípio da proporcionalidade, erro no pressupostos de facto, erro manifesto e absoluta desrazoabilidade no exercício do poder discricionário, e ainda a ofensa dos princípios previstos nos arts.8º a 10º e 12º do CPA.

Interpretado em harmonia com a Informação n.º00181/GJFR/2014 (doc. de fls.13 a 13 do P.A.), o despacho sob impugnação consiste em indeferir os requerimentos de renovação da autorização de residência, com base em três factos: 1º- A 與 B 於 2008 年 6 月 27 日 已 離 婚; 2º- 就 該 婚 姻 狀 況 之 變 更, 利 害 關 係 人 未 通 知 澳 門 貿 易 投 資 促 進 局; 3º- 在 2010 年 4 月 14 日、2011 年 9 月 7 日 和 2013 年 6 月 24 日 辦 理 續 期 申 請 時, 沒 有 申 報 離 婚 這 一 事 實, 實 施 了 虛 假 聲 明.

\*

Repare-se que na qualidade de cônjuge (esposa) do 1º recorrente A (A), a 2ª recorrente B (B) tinha sido a beneficiária da autorização de residência concedida àquele que configurou como requerente dessa autorização extensiva aos restantes recorrentes.

Ressalvado o respeito pela opinião diferente, afigura-se-nos que na medida de poder determinar a perda da aludida beneficiária detida pela 2ª recorrente, o referido divórcio entre ela e o 1º recorrente constitui a «situação juridicamente relevante» para os efeitos contemplados no art.18º do Regulamento Administrativo n.º3/2005.

Sem desprezar a união de facto, não podemos deixar de opinar que o 1º recorrente ficou, desde a ocorrência do apontado divórcio, adstrito à obrigação de comunicação prescrita no n.º do art.18º do Regulamento Administrativo n.º3/2005 – comunicando, no prazo de 30 dias contado a partir da data desse divórcio, do qual ao IPIM.

No caso *sub iudice*, acontece efectivamente – recorde-se – que o 1º recorrente nunca cumpria, sem demonstrar a justa causa, a obrigação de comunicação e praticou, várias vezes, falsas declarações relativamente ao seu estado civil ao requerer as renovações da autorização de residência em 14/04/2010, 07/09/2011 e 24/06/2013.

Deste modo, inclinamos à opinião de o despacho impugnado não infringir as disposições nos arts.5º e 18º do Regulamento Administrativo n.º3/2005, e não nos parece que esse despacho padeça do erro manifesto ou total desrazoabilidade no exercício do poder discricionário.

Na nossa opinião, é válida *mutatis mutandis* para a renovação da autorização de residência a douta jurisprudência do Venerando TSI que afirma «A recusa de concessão de residência foi tomada em sede de falta de confiança quanto ao acatamento das leis e ordenamento de Macau a partir de elementos objectivos, tornando-se esta necessidade matéria do interesse público a tutelar, razão por que se não descortina a ocorrência de desrazoabilidade no uso de poderes discricionários.» (vide. Acórdão no Processo n.º2/2003)

Avaliando a conduta do 1º recorrente em conformidade com as jurisprudência constantemente sedimentada pelos Venerandos TUI e TSI e consolidada no ordenamento jurídico de Macau, afigura-se-nos que o despacho recorrido não contende, de todo em todo lado, com os princípios da proporcionalidade, da boa fé, da colaboração entre a Administração e os particulares, da participação e da desburocratização.

No procedimento conducente à prolação do despacho em causa, a Administração assegurava aos 1º e 2ª recorrente o exercício do direito de audiência (vide doc. de fls.22 do P.A.), pelo que, segundo nos parece, não faz sentido arguir a violação dos princípios da colaboração entre a Administração e os particulares, e da participação.

Quanto ao princípio da desburocratização e da eficiência, inculca o Venerando TUI (Acórdãos nos

\*

本院對此案有管轄權。

本案訴訟形式恰當及有效。

訴訟雙方具有當事人能力及正當性。

不存在待解決之無效、抗辯或其他先決問題。

\*

## 二. 事實

根據卷宗及行政卷宗的資料，認定以下事實：

1. 第一司法上訴人 **A** 於 2006 年 03 月 09 日以購買不動產形式向澳門貿易投資促進局提出臨時居留許可申請，並於 2006 年 10 月 03 日獲批准，並惠及其配偶 **B**(第二司法上訴人)及子女 **C**(第三司法上訴人)和 **D**(第四司法上訴人)。
2. 於 2008 年 06 月 27 日，第一司法上訴人與第二司法上訴人離婚。
3. 街坊鄰里及親朋好友一直稱呼第二司法上訴人為“田太”，廿多年來從未改變，其他人根本不知道第一及第二司法上訴人曾辦理離婚。
4. 甚至第一及第二司法上訴人的兩名子女(即第三及第四司法上訴人)亦從不知道父母曾辦理離婚。
5. 於 2013 年 05 月 24 日，第一司法上訴人與第二司法上訴人重新

---

Processos. n.º54/2011 e n.º29/2014): Dos princípios da desburocratização e da eficiência, previstos no artigo 12.º do Código do Procedimento Administrativo, os interessados não tiram mais do que uma protecção jurídica reflexa no procedimento.

E acompanhamos a sensata tese do TSI no douto acórdão extraído no processo n.º827/2012: Os princípios de eficiência e desburocratização traduzem-se em princípios secundários do procedimento, convertendo-se em benefício do interessado em termos de possibilidade de exigência imediata perante a Administração, devendo porventura imperar até o princípio do “in dubio pro actione”, ....., mas não têm o condão de alterar o sentido de uma decisão expressa desfavorável à pretensão do particular.

\*\*\*

Por todo o expendido acima, propendemos pela *improcedência* do presente recurso contencioso.

登記結婚。

6. 第一司法上訴人分別於 2010 年 04 月 14 日及 2011 年 09 月 07 日申請居留許可續期時聲明申請依據沒有變更及與配偶 **B** 維持已婚夫妻關係。
7. 第一司法上訴人於 2010 年 04 月 14 日及 2011 年 09 月 07 日所簽署的，是由澳門貿易投資促進局提供的“持續婚姻聲明”表格，重點內容如下：

“本人 A，持有...聲明至今仍與 B，持有...維持夫妻/事實婚關係。”
8. 第一司法上訴人在 2013 年 06 月 24 日的聲明中(行政卷宗第 58 頁)圈出了“維持夫妻”一詞，在“夫妻”和“事實婚”關係中作出明確的選擇。
9. 於 2014 年 03 月 18 日，澳門貿易投資促進局人員作出第 00XXX/GJFR/2014 號建議書，建議不批准司法上訴人們於 2013 年 06 月 24 日提起的臨時居留許可續期申請，理由在於第一司法上訴人分別於 2010 年 04 月 14 日及 2011 年 09 月 07 日申請居留許可續期時聲明申請依據沒有變更及與第二司法上訴人 **B** 維持已婚夫妻關係，沒有如實申報與配偶離婚這一事實，違反有關法律之規定(見行政卷宗第 10 至 13 頁，有關內容在此視為完全轉錄)。
10. 於 2014 年 05 月 02 日，澳門經濟財政司司長作出批示，批准上述建議。
11. 司法上訴人們於 2014 年 06 月 20 日向本院提起本司法上訴。

\*

### 三. 理由陳述

本司法上訴理由主要如下：

- 第一及第二司法上訴人離婚當晚已和好如初，並繼續在類似夫

妻狀況下一起生活。

- 第一司法上訴人於 2010 年 04 月 14 日及 2011 年 09 月 07 日在居留續期申請程序中聲明“仍與 B(即第二司法上訴人)維持夫妻/事實婚關係”是因為澳門貿易投資促進局所提供的聲明表中明確載有“夫妻/事實婚關係”，而其當時正處於事實婚的狀況，且有關係表格亦沒有要求聲明人需選擇夫妻或事實婚關係。
- 正因如此，第一司法上訴人於申請書表格的身份資料及申請依據是否有變更時仍填寫“無”，以及在申請表格中仍填寫“已婚”，因為第一司法上訴人按澳門貿易投資促進局所提供表格的理解是，無論夫妻或事實婚關係均為已婚，且不視為狀況之變更，如此理解不正確，亦皆因澳門貿易投資促進局所提供表格所誤導引致。
- 被訴實體在不理會上述事實的情況下不批准及廢止彼等的居留許可續期，有關決定沾有事實前提錯誤、違反第 3/2005 號行政法規、行使自由裁量權時有明顯錯誤或絕對不合理行使自由裁量權、違反《行政程序法典》所規定的適度原則、善意原則、行政當局與私人合作原則、參與原則及非官僚化原則，以及欠缺構成行為之主要要素等瑕疵，應予以撤銷。

現在我們審理有關上訴理由是否成立。

### **1. 就存有事實前提錯誤方面：**

司法上訴人們在本司法上訴程序中提交了書證(卷宗第 15 頁之第 47 頁之文件及相片)和三名證人以證明第一和第二司法上訴人在離婚日當晚已和好如初，並繼續以類似夫妻的狀況下生活直至 2013 年 05 月 24 日重新登記結婚。

根據《行政訴訟法典》第 20 條之規定，在司法上訴中僅審理行為之合法性，其目的在於撤銷司法上訴所針對之行為，或宣告其無效或法律

上不存在；但另有規定者除外。

在此前提下，司法上訴人們在相關行政程序中能證明有關事實(事實婚)的存在，便不得留待司法上訴中才去證明，從而爭議被訴行為存有事實前提錯誤的瑕疵。

申言之，不得將司法上訴人們可以在行政程序中證明但沒有證明的事實，在司法上訴程序中作出證明。

就同一見解，可參閱《行政訴訟法培訓教程》的中文譯版(原作者為簡德道，由法律及司法培訓中心出版，第 97 頁，相應的葡文版(第一版)頁數為第 119 頁)、終審法院於 2004 年 06 月 02 日在卷宗編號 17/2003 作出之裁判及中級法院於 2012 年 10 月 25 日在卷宗編號 23/2012 作出之裁判。

由於司法上訴人們在行政程序中可以作出舉證但並沒有作出，該等書證及人證不得在本司法上訴程序中被接納為證明事實婚存在的證據，茲因被訴實體沒有審議過相關的證據，從而沒法判斷被訴行為是否在審議證據中出錯，從而存有事實前提的錯誤。

即使不認同上述見解，該等書證及人證也不足以證明第一及第二司法上訴人於離婚當晚，即 2008 年 06 月 27 日，已和好如初，並以類似夫妻狀況下一起生活，直至 2013 年 05 月 24 日重新登記結婚，理由如下：

不論證人或相片均不能證實兩人當晚已和好如初。

卷宗第 15 頁的相片並沒有日期，具日期的照片最早為 2009 年 01 月 17 日。

雖然從證人的證供中我們知道第一司法上訴人和第二司法上訴人自離婚後仍對外以夫妻相稱，沒有告知他人彼等離婚一事，但這樣並不代表事實婚的存在，茲因不能排除第一和第二司法上訴人為了某些特殊目的而在人前繼續假扮夫妻，隱瞞已離婚的事實。

另一方面，第一司法上訴人就其婚姻狀況寫給澳門貿易投資促進局的書面解釋中(行政卷宗第 23 頁)從沒有提及當晚便和好如初一事。

若離婚當晚便和好如初，為何要到 2013 年 05 月 24 日才重新登記結婚？

就涉嫌虛假聲明方面，雖然澳門貿易投資促進局所提供的聲明格式中沒有明確要求聲明人從兩者中擇一選擇，但從有關表格的行文中可得出有關要求。事實上，有關行文是“至今仍與 B 維持夫妻/事實婚關係”。

“至今仍”一詞是指自第一次聲明到本次聲明的時間。

這樣，聲明中“至今仍維持”必然是/只能是第一次所聲明的關係，否則不能使用“仍維持”一詞。

事實上，第一司法上訴人在 2013 年 06 月 24 日的聲明中(當中同樣並沒有明確要求作出選擇)圈出了“維持夫妻”一詞，在“夫妻”和“事實婚”關係中作出明確的選擇。

從此可見，第一司法上訴人清楚知道需依據事實作出選擇及聲明的。

雖然第一司法上訴人堅稱一直認為事實婚關係等同夫妻關係，才沒有向澳門貿易投資促進局申報離婚一事及在申請居留續期程序中聲明繼續維持原有關係，但我們認為這一解釋並不合理可信。

若然認為是同等關係，那為何在 2013 年 05 月 24 日重新登記結婚？

從第一和第二司法上訴人重新登記結婚的行為及第一司法上訴人於 2013 年 06 月 24 日(行政卷宗第 58 頁)的聲明中明確圈出了“維持夫妻”一詞，在“夫妻”和“事實婚”關係中作出選擇這一事實，可引證第一司法上訴人是知道夫妻關係是有別於事實婚關係的。

綜上所述，被訴行為認定第一司法上訴人沒有依法申報婚姻狀況的變更及涉嫌作虛假聲明是正確的，並不存有事實前提之錯誤。

## **2. 就違反第 3/2005 號行政法規及不當行使自由裁量權方面：**

第 3/2005 號行政法規第 5 條規定如下：

申請人可申請下列家團成員在澳門特別行政區臨時居留的許可：

- (一) 配偶；
- (二) 符合《民法典》第一千四百七十二條所指條件的有事實婚關係的人；
- (三) 申請人及配偶的未成年一親等直系血親卑親屬；
- (四) 申請人及配偶所收養的未成年人。

第 3/2005 號行政法規第 18 條規定如下：

- 一、 利害關係人須在臨時居留期間保持居留許可申請獲批准時被考慮的具重要性的法律狀況。
- 二、 如上款所指法律狀況消滅或出現變更，臨時居留許可應予取消，但利害關係人在澳門貿易投資促進局指定的期限內設立可獲考慮的新法律狀況，又或法律狀況的變更獲具權限的機關接受者，不在此限。
- 三、 為適用上款的規定，利害關係人須在法律狀況消滅或出現變更之日起計三十日內，就法律狀況的消滅或變更向澳門貿易投資促進局作出通知。
- 四、 不依時履行上款規定的通知義務又無合理解釋者，可導致臨時居留許可被取消。

從上述轉錄的法規可見，行政當局在處理申請居留續期問題上享有自由裁量權，而自由裁量權的行使只有在權力偏差、明顯的錯誤或絕對不合理的情況下才受司法監管/審理。

就同一法律觀點，終審法院及本院均在不同的卷宗中已多次強調<sup>3</sup>。在本個案中，沒有發現上述任一情況的存在。

---

<sup>3</sup> 見終審法院分別於 2012 年 07 月 31 日、2012 年 05 月 09 日、2000 年 04 月 27 日及 2000 年 05 月 03 日在卷宗編號 38/2012、13/2012、6/2000 及 9/2000 作出之裁判書，以及中級法院分別於 2012 年 07 月 05 日、2011 年 12 月 07 日及 2011 年 06 月 23 日在卷宗編號 654/2011、346/2010 及 594/2009 作出之裁判書。

事實上，第一司法上訴人離婚後沒有依法向有關當局作出通知，且申請居留許可續期時也沒有如實申報與配偶離婚這一事實。在此情況下，行政當局不批准有關居留許可續期申請以維護法律的尊嚴及堅持澳門法治核心價值的決定是無可非議的。

### 3. 就違反《行政程序法典》所規定之適度原則、善意原則、行政當局與私人合作原則、參與原則及非官僚化原則等瑕疵方面：

《行政程序法典》第5、8、9、10及12條規定如下：

#### 第五條

(平等原則及適度原則)

- 一、與私人產生關係時，公共行政當局應遵循平等原則，不得因被管理者之血統、性別、種族、語言、原居地、宗教、政治信仰、意識形態信仰、教育、經濟狀況或社會地位，而使之享有特權、受惠、受損害，或剝奪其任何權利或免除其任何義務。
- 二、行政當局之決定與私人之權利或受法律保護之利益有衝突時，僅得在對所擬達致之目的屬適當及適度下，損害該等權利或利益。

#### 第八條

(善意原則)

- 一、在任何形式之行政活動中，以及在行政活動之任何階段，公共行政當局與私人均應依善意規則行事及建立關係。
- 二、遵守上款規定時，應考慮在具體情況下需重視之法律基本價值，尤應考慮：
  - a) 有關活動使相對人產生之信賴；
  - b) 已實行之活動所擬達致之目的。

#### 第九條

(行政當局與私人合作原則)

- 一、公共行政當局之機關應與私人相互緊密合作，尤應：

- a) 提供被要求之資訊及解釋，只要該等資訊及解釋不屬機密或不涉及個人隱私者；
- b) 支持與鼓勵對社會有益之一切活動。

二、公共行政當局須對以書面方式提供予私人之資訊負責，即使該等資訊非屬強制性提供亦然。

#### 第十條

(參與原則)

公共行政當局之機關，在形成與私人及以維護其利益為宗旨之團體有關之決定時，應確保私人及該等團體之參與，尤應透過本法典所規定之有關聽證確保之。

#### 第十二條

(非官僚化原則及效率原則)

公共行政當局應以使部門親民為目的，且以非官僚化之方式，建立架構及運作，藉此確保其能以快捷、經濟及有效率之方式作出決定。

在本個案中，行政當局在作出決定前聽取了第一司法上訴人的書面意見，故指控被訴行為違反參與原則是明顯不成立的。

就合作原則、適度原則及非官僚化原則方面，卷宗及附隨之行政卷宗均沒有任何資料可證實被訴實體違反了該等原則，而司法上訴人們亦沒有提出任何具體事實以支持相關的指控。倘是基於存有事實前提錯誤而導致違反該等原則，那隨著存有事實前提錯誤的指控不成立，上述指控同樣不成立。

至於善意原則方面，司法上訴人們指第一司法上訴人曾就事件作出解釋，倘行政當局認為有關解釋不夠詳盡，理應依善意原則行事及與私人相互緊密合作，要求第一司法上訴人再補充其解釋。

針對這一指控，我們認為同樣不成立，原因在於不是解釋不夠詳盡，而是相關解釋並不合理可信。在此情況下，行政當局當然不會要求第一司法上訴人作出補充解釋。

#### 4. 就欠缺構成行為之主要要素方面：

司法上訴人們只是空泛地指控被訴行為欠缺構成行為之主要要素，並沒有具體陳述及證明被訴行為欠缺了什麼主要要素，故這一指控只能被裁定不成立。事實上，我們並沒有發現被訴行為欠缺任何主要要素，或沒有遵守任何法定程序。

\*

#### 四.決定

綜上所述，裁判本司法上訴不成立，維持被訴行為。

\*

訴訟費用由司法上訴人們承擔，每人的司法費定為 6UC。

作出適當通知及採取適當措施。

\*

2016 年 04 月 28 日

何偉寧

簡德道

唐曉峰

Fui presente

米萬英